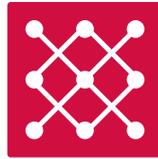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6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5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2015年10月2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0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2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續展原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012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原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2015年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第3節「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適用期限各項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20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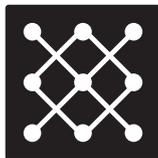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各2015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原集中服務協議及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的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服務收費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本通函所載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中國電信集團有關發展通訊業務的計劃及其他策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孫康敏(董事長)

司芙蓉

侯銳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趙純均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5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立2015年協議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2015年協議以(包括其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51.3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中國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包括其中)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寄發予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2. 背景

謹此提述2012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原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2) 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 (3) 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4) 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5) 原集中服務協議；
- (6)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7) 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原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並經2012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及續展，將於2015年12月31日期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原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2015年年初，4G(LTE FDD)牌照發放後，中國電信集團加大網絡建設力度，對本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因此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工程服務及網絡維護業務增長較快，導致後勤服務需求上升，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亦將高於適用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原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15年9月29日基於原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5年協議。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3. 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除對協議期限及定價政策描述的調整外，2015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原協議基本一致。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照經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或市場價所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5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

在2015年年初，4G(LTE FDD)牌照發放後，中國電信集團加大網絡建設力度，對本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
- (2)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以中國電信集團之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為例，受4G(LTE FDD)牌照發放的推動，其2015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6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並預期2015年全年資本支出將達約人民幣1,078億元。由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僅佔其全年預算的34%，預計將有66%的資本開支在2015年

董事會函件

下半年投入，而該資本開支增長預期將進一步提高中國電信集團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及

(3) 本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
- (2)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大幅增加網絡建設投入後，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 (3) 預期中國電信業經過前幾年的高速發展後，未來發展將趨於穩定。中國電信業2015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1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及
- (4) 本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

董事會函件

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54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634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
- (2) 預期基於光纖寬帶及移動網絡的客戶增長以及在移動業務領域的拓展，中國電信集團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以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在2015年上半年的網絡運營和支撐成本為人民幣37,22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6.9%。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聚焦核心業務發展，不斷將維護業務外包；
- (3) 本集團近年聚焦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投入的業務機會，大力拓展網絡維護、優化業務，並力爭在高端維護領域取得突破。2015年上半

董事會函件

年，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34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4.6%；及

- (4) 本集團在南方各省業務繼續發展的同時，積極向北方重點省市拓展末梢電信業務。預期隨著末梢電信業務地域的拓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合作。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工程服務及網絡維護業務增長較快，導致後勤服務需求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
- (2) 伴隨工程服務、末梢電信服務等業務的較快發展，預期本集團下半年人工成本及對中國電信集團後勤服務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及
- (3) 本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預期中國電信業未來發展將趨於穩定，而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需求將保持適度的穩定增長；及
- (3) 本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

由於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
- (2)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促進其信息服務業務發展，對本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及
- (3) 結合本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預期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原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8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及
- (2) 預期中國電信業未來發展將趨於穩定，而中國電信集團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略有增長。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及
- (2) 預期由於業務拓展，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將略有增長。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

在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201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預期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較2013年增長8.4%，而移動互聯網數據使用量較2013年增長62.9%；及
- (3) 預期本集團專業物流業務將有快速發展。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成為通信信息領域唯一擁有「5A」級物流企業資質的企業，並於2015年7月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整合資源，積極拓展專業物流業務。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原末梢電

信服務框架協議、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分別受到原集中服務協議及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15年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5.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內資股，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39%。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各原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2015年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7,000	15,582	17,000	8,404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0,000	7,548	11,000	3,634	—	12,100	13,300	15,6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2,900	2,402	3,000	895	—	3,200	3,400	3,600	
支出	650	644	650	254	800	900	1,000	1,1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100	1,848	2,300	605	—	2,500	2,700	2,900	
支出	460	239	490	119	—	490	49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10	286	420	111	—	430	44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97	166	78	—	200	210	220	
支出	170	153	180	63	—	200	220	24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5,100	4,470	5,600	2,226	—	6,700	8,100	10,000	
支出	3,600	2,663	4,100	1,480	—	4,900	5,900	7,000	

註：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來自2014年年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未經審核的2015中期財務報告。原協議及2015年協議項下的交易大部分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本公司兩位董事，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分別在中國電信擔任副總經理和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因彼等於中國電信擔任職務，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已放棄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5年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內資股，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39%。因此，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2015年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7. 結論及推薦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8.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5頁內。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51.3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康敏
謹啟

2015年10月22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15年9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建議修訂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服務收費及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並已與中國電信訂立2015年協議。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9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2頁至第6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趙純均

蕭偉強
謹啟

呂廷杰

吳太石

2015年10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訂立(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統稱「**2015年非豁免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3,559,362,496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中國電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5年非豁免協議(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15年非豁免協議(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5年非豁免協議的條款(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5年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15年非豁免協議(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訂立2015年非豁免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5年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5年非豁免協議（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所有原協議中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協議（「現有非豁免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現有非豁免協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在2015年初，4G（LTE-FDD）牌照發放後，中國電信集團加大網絡建設力度，對 貴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因此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適用之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工程服務及網絡維護業務增長，導致其後勤服務需求上升，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亦將高於適用之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現有非豁免協議規管的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15年非豁免協議並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各現有非豁免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與中國電信訂立2015年非豁免協議。除對協議期限及定價政策描述的調整外，2015年非豁免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非豁免協議基本一致。

經考慮2015年非豁免協議可讓 貴集團獲得商機及鞏固其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訂立2015年非豁免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 貴公司的內部估算及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按照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應根據經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或市場價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訂明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貴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貴公司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考慮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貴公司就相同種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貴公司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貴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貴公司不會按遜於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所訂立的大部分過往特定合約均通過進行投標訂立。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會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評估服務成本、審閱向中國電信集團作出的過往競標價格及自市場收集最新價格資料，方會確定進行每項投標的最終競標價格。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對投標管理的內部措施(「**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其中載列其內部招投標審批程序；及(ii) 貴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招標程序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後，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招標過程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就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按過往兩年在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所訂立的該等過往特定合約而言，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貴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工程合約樣本**」)，並注意到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工程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交項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製服務組合，貴公司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訂明牽涉於管理貴公司關連交易發展的各方之責任，並載列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符合相應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定價

政策；(i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合約指引(「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其設立以確保 貴公司就訂立各特定關連交易符合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

就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情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發現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在2015年初，4G(LTE-FDD)牌照發放後，中國電信集團加大網絡建設力度，對 貴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2015年 6月 30日)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收入	17,000	14,436	17,000	15,582	17,000	8,404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使用率		84.9%		91.7%		49.4%				
增長率			0.0%		0.0%			41.2% ¹	0.0%	0.0%
								0.0% ²		

附註：

- 2016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6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4.9%及91.7%。根據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49.4%。

吾等亦注意到，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41.2%（或與201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相同），而2017年新年度上限及2018年新年度上限將不會進一步提高。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i)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013年與

2014年的下半年較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增長；(i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隨著其資本開支的增長所帶動對工程服務需求增長；及(iii) 貴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及發展情況。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尤為考慮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中國電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公司集團」的資本開支出現大幅增加，而該情況預期將會繼續大力推動中國電信公司對工程相關服務的需求，並繼而會帶動2015年下半年在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評估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先前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且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的過往趨勢及未來業務需求，並了解到，現有非豁免協議項下的交易一般均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當中下半年的交易金額一般較高，原因是其項下之交易於上半年開始，並於下半年(尤其於第四季)完成並確認收入。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各份現有非豁免協議項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半年度明細(「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各自在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5.8%及65.8%。由於2015年上半年在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已佔用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9.4%(如上表所示)，且由於上述的季節性因素，2015年下半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2015年上半年在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金額極有可能超過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另外，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了解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及電信業的穩定發展(尤其是4G網絡制式)將於短期內繼續推動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之工程相關服務的需求。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經審閱(i)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2月向中國電信發放LTE-FDD 4G網絡制式的經營許可之公告；及(ii)工信部就有關LTE-FDD 4G網絡之影響作出的公開解釋聲明，並

注意到LTE FDD牌照發行將進一步釋放中國電信市場的活力並帶動4G相關領域的投資增長；中國電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將致力建立4G覆蓋網絡、優化網絡結構並透過更好的用戶體驗，於市場向消費者提供更多4G終端供應商選擇，從而改善網絡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因此增加網絡建設並相應增加對工程相關服務的需求。吾等亦已審閱(i)中國電信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中國電信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發佈的通函，並注意到(i)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人民幣231億元增加約58.9%至人民幣367億元；及(ii)中國電信公司估計其2015年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78億元及有關估計年度資本開支約34.0%已於2015年上半年動用。因此，中國電信公司約人民幣711億元資本開支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產生，其將因而導致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此外，吾等還留意到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 貴集團將透過把握電信營運商增加資本開支所帶來之機會，全力支持4G網絡的建設。

因此，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事實及理由，以及就2013及2014年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84.9%及91.7%的高歷史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高上限以應對於2015年下半年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量預期增幅乃屬合理，原因是中國電信公司的資本開支不斷上升及 貴集團有關4G網絡的發展策略所致，而兩者均旨在把握電信行業持續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釐定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及2014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ii)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大幅增加網絡建設投入後對相關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iii)中國電信業估計將於未來保持平穩發展；及(iv) 貴集團於此領域的營運及發展環境。

於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國電信業經過之前幾年的高速發展目前已具備較大規模且預計未來發展將趨於穩定。吾等已審查工信部發佈的相關公開數據，並注意到中國電信業的收入自2009年約人民幣8,707億元增加至2014年約人民幣11,5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電信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71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及
- (ii) 貴集團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發展LTE-FDD 4G網絡所推動的未來工程服務業務增長已反映在201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因此不再進一步提高新年度上限為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i)市場價，其乃由貴公司透過相同程序及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述之相同考慮因素而釐定；及(ii)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形成報價建議，提交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考慮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 貴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將授予 貴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就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按過往兩年在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所訂立的該等過往特定合約而言，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末梢合約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末梢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製服務組合， 貴公司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發現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收入	9,000	6,640	10,000	7,548	11,000	3,634	12,100	13,300	15,600
使用率		73.8%		75.5%		33.0%			
增長率			11.1%		10.0%		10.0%	9.9%	17.3%

按上表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4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73.8%及75.5%。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63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3.0%。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各自在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4.8%及53.8%，而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上述貴公司末梢電信服務業務的季節性因素，2015年下半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2015年上半年在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吾等亦注意到，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0.0%、2017年新年度上限較201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9.9%，而2018年新年度上限較2017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及2014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經考慮與2015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長)；(ii)預計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基於光纖寬帶及移動網絡和客戶增長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iii) 貴集團專注於電信營運商之經營性支出投入產生的業務機會，積極發展網絡維護和優化，並爭取在高端維護業務的突破；及(iv) 貴集團於中國北部主要省市積極拓展其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隨著末梢電信服務業務地域的擴展，貴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與中國電信集團之業務合作。

於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國電信集團對維護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吾等已審核2014年年報的相關資料，並注意到預計國內電信營運商將加大網絡建設力度，並聚焦核心業務發展，不斷將維護業務外包，為貴集團拓展該市場帶來難得機遇；
- (ii) 根據吾等對中國電信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37,2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9%；
- (iii) 根據吾等對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高端維護服務，以優化業務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構；及(ii)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網絡維護服務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6%；及

- (i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貴公司計劃在北方區域拓展其末梢電信服務，而預留適度的緩衝以釐定新年度上限乃屬合適，可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彈性取得中國電信集團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所產生的額外收入。吾等已就2018年新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於2018年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貴公司的末梢電信服務預期將會按較大幅度上升是由於貴公司經過在先前兩年初始立足於北方區域發展及其後擴展後，業務增長勢頭將進一步加快。吾等因此進一步審閱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將自中國南部至北部擴展其所在地，並繼續在有關擴展計劃上加快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₁安排。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乃根據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而提供。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的價格；及(ii) 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倘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該協議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及 貴公司購買後勤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後勤合約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製服務組合， 貴公司於各項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情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發現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工程服務及網絡維護業務增長，導致後勤服務需求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預計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董事建議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後勤服務 框架協議	現有	實際金額	現有	實際金額	現有	實際金額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經修訂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收入	2,800	2,271	2,900	2,402	3,000	895		3,200	3,400	3,600
使用率		81.1%		82.8%		29.8%				
增長率			3.6%		3.4%			6.7%	6.3%	5.9%
開支	650	598	650	644	650	254	800	900	1,000	1,100
使用率		92.0%		99.1%		39.0%		38.5% ¹		
增長率			0.0%		0.0%			12.5% ²	11.1%	10.0%

附註：

1. 貴公司應付服務費用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
2. 貴公司應付服務費用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1.1%及82.8%。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895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9.8%。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2.0%及99.1%。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9.0%。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各自在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6.7%及57.2%，而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各自在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61.0%及58.0%。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上述 貴公司後勤服務的季節性因素， 貴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 貴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在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6.7%，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7年新年度上限較201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6.3%，而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8年新年度上限較2017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5.9%。此外，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38.5%（或較201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上升約12.5%），而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7年新年度上限較201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1.1%，以及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8年新年度上限較2017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013年與2014年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增長（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幅）；(ii) 貴公司由於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程服務及末梢電信服務迅速發展所帶動的2015年下半年人工成本及對後勤服務的需求增長；及(iii) 貴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

在評估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前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吾等亦已經與管理層討論相關過往趨勢。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的後勤服務支出主要根據 貴公司其他業務(尤其是工程及末梢服務業務)的發展情況而釐定，及根據 貴公司其他業務的增長趨勢，管理層認為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後勤服務過往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吾等進一步獲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預計今年下半年將增加後勤服務支出以支持其他業務的預計增長，故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的後勤服務業務往來將可能有所增長。就此方面，吾等已考慮到有關考慮因素，以及吾等評估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就201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及 貴集團於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2013年及2014年現在年度上限分別為92.0%及99.1%的高歷史利用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留足夠緩衝以應付2015年下半年後勤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乃屬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原後勤服務協議項下2013年及2014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ii)中國電信行業預期日後維持穩定發展以及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運營支撐服務的需求將保持適度穩定增長；及(iii) 貴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如上文所述，鑒於 貴集團將會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工程相關服務，以配合中國電信公司的資本開支增長預計， 貴集團預期將會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營運相關服務產生更大需求，以支持其應付增加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而對技術勞工的需求增長。因此，釐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於釐定相關新年度上限作出適度緩衝；
- (ii) 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公司的後勤服務需求於未來將趨於穩定，因此在確定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時，預留適度的緩衝乃屬合適，並可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足彈性以滿足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額外需求；及
- (iii)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原後勤服務協議項下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及開支之現有年度上限並已注意到該等數字已準確釐定及充分利用。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

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T應用服務乃根據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提供。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的價格；及(ii) 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提供IT服務及 貴公司購買IT服務¹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IT應用合約樣本」)，除有關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IT服務外，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IT應用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IT應用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製服務組合， 貴公司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

就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發現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

附註：

1. 貴公司選擇中國電信集團為其唯一電信網絡服務提供者乃經考慮到全國僅有極少數電信網絡服務提供者以及直接由中國電信集團購買IT服務將較自獨立第三方購買IT服務帶來更高運營效率(基於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隸屬同一中央化IT系統)。因此，貴公司幾乎沒有自獨立第三方購買IT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收入使用率	2,000	1,637	2,100	1,848	2,300	605	2,500	2,700	2,900	
增長率		81.9%	5.0%	88.0%	9.5%	26.3%	8.7%	8.0%	7.4%	
開支使用率	430	248	460	239	490	119	490	490	490	
增長率		57.7%	7.0%	52.0%	6.5%	24.3%	0.0%	0.0%	0.0%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1.9%及88.0%。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6.3%。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57.7%及52.0%。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4.3%。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所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需求趨於穩定。吾等已編製及審閱過往交易明細，並了解到，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各自在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66.8%及72.1%，而2013年及2014年下半年各自在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向貴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實際年度交易總額的58.7%及70.1%。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上述貴公司IT應用服務業務的季節性因素，貴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貴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在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及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8.7%、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17年新年度上限較201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8.0%，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18年新年度上限較2017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4%。此外，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2017年新年度上限及2018年新年度上限與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比較並無任何進一步上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及2014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5年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下半年相對於上半年交易金額的增幅)；(i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促進其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息服務業務發展，並從而會增加對 貴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及(iii) 貴集團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 貴公司預測對中國電信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於評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預計未來由中國電信集團自身IT應用系統建設所帶來的 貴集團IT應用相關服務的業務增長將按穩定步伐增長，因此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收入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也相應反映就適度的增長空間預留的適度緩衝。吾等審閱中國電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相關資料，並注意到來自其綜合信息應用服務增加約6.8%至2014年人民幣26,939百萬元；及
- (ii) 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公司的目前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IT應用服務預計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因此相關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也相應保持不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 貴集

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及
- (3) 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而言，定價基準乃經透過相同程序及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述之相同考慮因素而釐定。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而該價格乃透過相同程序及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所述之相同考慮因素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於各方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惟另行規定者除外。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授予 貴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及 貴公司購買物資採購服務而於過往訂立的合約樣本(「物資採購合約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物資採購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物資採購合約樣本所訂明者。吾等因此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項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製服務組合， 貴公司於各項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不同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及(iii) 貴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後，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指引。就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發現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收入	4,600	4,163	5,100	4,470	5,600	2,226	6,700	8,100	10,000
使用率		90.5%		87.7%		39.8%			
增長率			10.9%		9.8%		19.6%	20.9%	23.5%
開支	3,100	2,996	3,600	2,663	4,100	1,480	4,900	5,900	7,000
使用率		96.7%		74.0%		36.1%			
增長率			16.1%		13.9%		19.5%	20.4%	18.6%

按上表所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0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90.5%及87.7%。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9.8%。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96.7%及74.0%。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6.1%。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9.6%，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7年新年度上限較201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0.9%，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18年新年度上限較2017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3.5%。此外，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服務收費的2016年新年度上限較2015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9.5%、應付服務收費的2017年新年度上限較201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20.4%，而應付服務收費的2018年新年度上限較2017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8.6%。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3年及2014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以及2015年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ii)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等移動終端的普及，貴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需求將上升；及(iii) 貴集團預期在專業物流業務發展上將取得快速發展。

於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流動通訊服務(尤其是中國的4G服務)的使用不斷上升，將推動對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相互需求。吾等已審閱工信部刊發的相關公開數據，並注意到中國4G移動用戶於2015年7月底首次突破250百萬名，佔13.0億名移動用戶總數的19.4%，而中國的移動寬帶用戶(3G及4G用戶)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110百萬名至695百萬名，較2014年年底上升8.4%，佔移動用戶總數的53.7%；
- (ii)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使用普及，預期國內移動終端需求增加。吾等已審閱工信部刊發的相關數據，並留意到(i)於2014年12月，中國擁有875.2百萬個移動互聯網用戶，較2013年12月的807.6百萬個移動互聯網用戶增加8.4%；(ii)移動互聯網數據比

2013年增加62.9%至2014年2,062.3百萬十億字節；及(iii)中國的4G用戶數目一直快速增長超越3G用戶的數目，於2014年3G的新訂戶為83.644百萬名，而4G的新訂戶為97.284百萬名；及

- (iii) 貴集團於中國的電信物流領域的領先地位及其不斷致力加強其物流業務。吾等已審閱201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i)於2015年上半年，貴集團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成為通信信息領域唯一擁有「5A」級物流資質的企業；及(ii)於2015年7月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整合資源，積極拓展專業的物流業務。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為擴大在電信物流業務的規模及於將來在此市場獲取更多收入，貴公司將於未來戰略性地特別專注於該行業(尤其在移動終端產品的採購及銷售方面)，以抓緊市場上的重要商機，而貴公司相信，此舉將會推動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快速上升。吾等亦已審閱由工信部發出之公開聲明，並注意到發出LTE-FDD牌照將推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進一步推動蓬勃的移動終端市場的發展，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較廉價的移動終端產品型號以供選擇，而此與貴公司的電信物流業務的發展方向一致。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公司在確定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有必要考慮其於電信物流行業的業務可能會迅速增長，以配合其業務發展及戰略需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5年非豁免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根據201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由 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此外，根據2014年年報，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以往公佈披露的上限。

鑒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2015年非豁免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於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15年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2015年10月22日

李家榮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逾十年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的經驗，包括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在中國電信擔任的職位、李正茂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以及張鈞安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化

各董事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7. 同意書

- (a)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8.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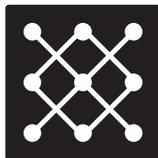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本公司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原協議及2012年補充協議；
- (c) 2015年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服務收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5.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6.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7.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22日

附註：

- (1) 凡在2015年11月10日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15年10月22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5年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放棄就批准通函及本通告所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5年11月20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1月10日下午4: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2月11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